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概况.....	12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3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4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16
三、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0
四、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万邦医药 1 号楼
注册时间	200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春蕾
电话	0551-65397675
传真	0551-65397675
公司网址	http://www.ahwbyy.cn
电子邮箱	wbyydmb@ahwbyy.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同时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的综合型 CRO 企业，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提供专业化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在药学研究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而在临床研究领域，则主要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其中，生物等效性研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对于未获得注册批件的大部分仿制药而言，进行仿制药的药学研究并通过生物等效性研究以证明其实现了与原研药的安全性、有效性一致，是其获取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的必要条件；对于已获得注册批件、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而言，则需要进行药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以通过一致性评价；而对于创新药而言，生物等效性研究则是其上市后安全性、有效性变化研究的必要手段之一。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机构。CRO 企业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药物研发周期，降低药物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药物研发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企业之一。公司从临床研究服务起步，先后设立临床部、生物样本分析部、药学部、伊然生物等子公司，具备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的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药学研究团队、临床试验服务团队、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团队、符合中美双报要求的大小分子生物样本检测平台，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配备了适用于药学研究和生物样本分析的一整套先进制剂设备和分析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离子色谱仪（IC）、扫描电镜（SEM）、自动透皮系统、真空均质乳化机、高速混合制粒机、多功能流化造粒包衣机、高效薄膜包衣机等，可提供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注射剂、眼用制剂等多种剂型药学研究服务。公司构建了外用制剂研发、口服固体制剂开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BE/PK 研究、BA、DM、体内外相关性技术研究、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检测等研发平台，储备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口服固体掩味技术等核心技术，战略布局眼科用药、皮肤科用药等细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研发实力，先后服务于华润集团旗下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及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制药企业，助力其完成药物研发。自 2015 年“722 临床试验核查”政策发布以来，公司累计承接超过 500 项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质量，成功获取受理号 195 个，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或免核查 93 次，成功获批 88 个。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药外包公司 20 强、中国医药守法诚信企业、合肥高新区瞪羚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个荣誉，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平台/核心技术	平台/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1	外用制剂研发平台	(1) 外用药物制剂学与体内相关性构建技术 外用药物属于复杂制剂范畴，制剂学与药品质量及体内临床治疗有效性有直接的关联性。本技术的构建是以制剂学为基础，通过改变处方组成和用量，实现特定的流变学和微观结构特征，以体外释放技术和透皮技术建立体外和体内的释放行为，达到制剂学与体内疗效之间的相关性构建。 (2) 透皮制剂技术 公司在透皮制剂领域有完善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齐全的透皮制剂生产设备及质量评价仪器，在透皮高分子材料、促渗剂、粘附性等方面已取得足够的经验积累，正将该技术应用于氟比洛芬凝胶贴剂的研发中。 (3) 外用缓释技术 外用制剂的缓释剂型为非常新颖的技术类型，需要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将外用制剂研发技术、透皮技术、缓释技术及靶向给药技术结合在一起，才能达到外用缓释的释放机制。公司依托自身在上述领域的技术优势，组建了外用缓释技术团队，发挥自身特长，已在复杂外用缓释凝胶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2	口服固体制剂开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平台	该平台可通过液质、气质、ICP-MS、离子色谱仪等各种先进检测仪器及科学准确的检测方法，逆向解析原研药的处方组成和处方量，并进行物理化学指标的随行检测，从而确定其生产工艺。公司根据 QbD 及模型法科学高效完成处方设计、制剂工艺及质量评价的药学研究，对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进行评价。公司已利用该平台助力客户完成多个品种研发，积累了丰富经验。
3	缓控释制剂技术	公司缓控释制剂具有如下优势： (1) 降低给药频次。对于需要半衰期段和需要多频次给药的药物，通过该技术可以降低频次。 (2) 减少普通剂给药所呈现血药浓度的峰谷现象，使血药浓度保持在比较平稳持久的有效范围内，提高了药物的安全性。 (3) 实现在需要的部位和时间释放。例如结肠定位给药，能使药物在结肠的环境下释放；对于一些具有夜间波动的生理性疾病（高血压、血脂和血糖），控制释放技术能在规定的时间释放药物，让人的生理指标波动平缓。公司有流化床等先进的设备，有不同方法的溶出仪，能够对不同释放机理的制剂进行研究和评价。经过多个项目的经验累积，公司已经成功掌握骨架型、膜控型缓释机理，并成功进行了技术转化，正在不同药物品种中取得突破。
4	口服固体掩味技术	(1) 微囊化掩味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脂质的物性及应用需求搭配不同种类的食品级营养配料，使得产品易粉末化，易于工业化生产。公司通过油脂复配技术提升油脂原料的稳定性，确保营养成分不损失、产品指标稳定，掩蔽油脂原料部分令人不愉快的气味，显著提升患者依从性。 (2) 细粒掩味技术 细粒剂适用于有苦味或者异味的药品，通过粉末包衣、微丸包衣等高端制剂工艺遮掩药物的不良气味与味道，改善制剂口服体验，还能避免药物崩解对吸收的影响。同时，细粒剂粒径较小，可以直接吞服或者混在食物和饮料中，患者在不知不觉中

序号	研发平台/核心技术	平台/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服用药物，适用于老人、小孩等吞咽困难的人群。
5	包材相容性技术研究平台	该平台可按照 ICH 技术要求，通过配备的气质、液质、密封性检测仪等各类进口检测仪器，对包括包材相容性、工艺材料相容性、元素杂质、基因毒性杂质等进行评价。公司利用该平台为新药及仿制药的申报提供评价依据，已有多个案例。
6	BE/PK 研究平台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 BE 试验服务经验和技术储备，具有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生物样本分析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通过中兴正远 CTMS/TrialOS、WatsonLIMS、SAS 和 WinNonlin 等系统进行临床试验运营、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的电子化管理，可为药企提供 BE 试验服务和 PK 服务。公司在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特殊缓控释药物、特殊剂型注射剂药物、高变异药物、多组分药物、内源性药物等高难度药物的 BE 试验服务和 PK 服务中均有突出表现，已有多个品种通过国家药监局现场检查。
7	体内外相关性技术平台	公司在充分研究药物口服吸收过程的基础上，发展计算机模拟技术，模拟药物体内释放、吸收、代谢等情况，结合体外释放曲线，建立体内外相关性模型，从而可用于判断溶出度方法是否具有生物相关性，为药物研发与药品质量评价提供了新方法、新思路。
8	BA 平台	公司拥有多台高灵敏度 LC-MS/MS、GC-MS、ICP-MS 设备，为体内痕量药物及其代谢产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创新药物复杂的体内代谢过程研究、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等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 平台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生物样本分析质量管理体系，拟定了实验室的工作标准，确保服务的高效和专业。
9	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	公司应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离子色谱仪等设备，对血浆等基质中痕量药物进行分析方法研究，检测灵敏度可以达到匹克级别。同时，公司对于磺酸酯类、硝基类、环氧类、卤代烯烃、肼类等基因毒性杂质进行检测和控制，充分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符合 ICH 国际通用技术指导原则。
10	DM/ST 平台	公司采用先进的临床数据分析软件，可帮助数据管理员以可视化的方式监测所有数据的状态，并快速发现新增、修改、删除或重复的数据，从而加快数据库锁定，并确保始终基于有效数据进行后续分析。 平台的数据自动化导入、逻辑核查、数据一致性比对等功能由公司通过自主编程实现。自动导入相比比较耗时的手工录入方式更加高效准确。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596.66	1,034.74	778.3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078.10	21,109.20	13,912.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2	4.90	5.5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460.04	28,363.43	20,0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161.70	23,288.32	15,10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45	18.21	25.58
营业收入（万元）	26,078.10	21,109.20	13,912.99
净利润（万元）	9,873.38	8,187.03	5,45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73.38	8,187.03	5,45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02.65	7,253.19	4,9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1.64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7	1.6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8	42.65	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32.41	5,543.31	4,712.0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2	4.90	5.59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与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 CRO 企业，主要为制药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药物研究需要经过复杂的、反复的试验过程，是一项难度较大的系统性工程，对技术的要求非常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的风险。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客户对研发服务提供商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因而行业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等效性研究和仿制药的药学研究，在 I-IV 期临床业务中的方案设计能力与主

要从事该业务的可比公司存在差距，创新药的药物发现关键技术也尚未掌握。尽管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团队，但若未来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无法满足行业新要求，无法保持技术竞争力，将存在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12.99 万元、21,109.20 万元及 26,078.1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451.56 万元、8,187.03 万元及 9,873.38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经营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公司业绩表现。此外，I-IV 期临床研究需要 CRO 企业与多家医院合作，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满足试验运营的要求，人员需求也更高，而创新药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难度较高、失败风险较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和研发投入的要求很高，因此，上述领域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尚不足以支撑快速拓展上述领域的业务，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逐步增加相应投入，若未来无法顺利实现上述领域的拓展，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造成一定冲击。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4%、50.68%及 48.15%，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及临床研究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不同项目之间由于在项目周期、研究风险及研究成本之间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故公司的毛利率会因开展项目的不同产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也受到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内技术更新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毛利率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随之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867.69 万元、5,404.97 万

元及 8,93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25.60%及 34.26%，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3、5.10 及 3.64。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医药研发市场和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甚至不能收回的可能，并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提高了人均工资水平，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 税收政策风险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证书编号 GR201834000746，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证书编号 GR20213400455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但是如果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内控风险

(1) 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研发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引进和培养专业人员，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都将大幅提升，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资源调配、组织协调能力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果

公司的组织架构模式、内部控制规范制度、运营管理水平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效率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春蕾、许新珞，截至报告期末，陶春蕾和许新珞共同控制公司 82.9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更的风险

由于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关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对于研发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的监管政策十分严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批要求、药品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临床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国家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并与国际接轨，对药物研发过程的要求更加科学、规范、细致。如果未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对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依赖的风险

CRO 作为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其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加强自主研发的政策，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加之医药企业外包需求不断增强，所以 CRO 行业显著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若未来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医药企业研发需求下降或研发外包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CRO 行业竞争激烈，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国内外众多 CRO 企业参与其中。

从国际市场来看，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也较高。国际 CRO 企业如 IQVIA 以及 Covance 等无论是技术还是资金实力均在行业中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并且随着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服务需求的不断上升和研发外包需求的不断增强，国际 CRO 企业近年来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从国内市场来看，CRO 企业竞争激烈但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国内 CRO 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所致。然而，近年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国内 CRO 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并积极进行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提高技术水平和专业性，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建设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药学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和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运营管理实力、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行业相关政策、技术和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产能未达预期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软件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房屋装修费用的投入，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666.6667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63 元/股（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12、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邦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璐、傅德福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璐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先生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德必文化 IPO 项目、雷尔伟 IPO 项目、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宇软件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华生物 IPO 项目、红星美凯龙 IPO 项目、霞客环保配股项目、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个项目。王璐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傅德福，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傅德福先生具有 6 年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财务和法律知识，曾主持或参与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军工子公司整合财务顾问项目等。傅德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沈彦昊

其他项目组成员：谢国敏、崔增英、程涛、陈宇琦、王鑫、金正刚、张世

劫、刘雨佳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沈彦昊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武进不锈 IPO、倍加洁 IPO 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和股份制改制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医药的前身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有限”），万邦有限系陶春蕾、许成法、吴劲松、吕谊萍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 月 6 日，万邦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万邦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38.27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万邦医药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4936148J）。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99 号）、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人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78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99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66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666.6667 万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66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66.6667 万股（未超过 4 亿），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99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187.03 万元、9,873.3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3.19 万元、8,602.65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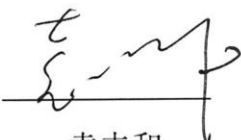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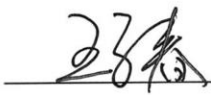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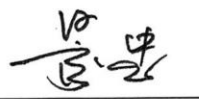

傅德福

项目协办人： 
沈彦昊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人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